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 年 6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國文	1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國一康軒	須協助行政業務
數學	1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國一翰林	須擔任本校訓育組長
數學	1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國一翰林	須兼辦本校午餐秘書
視覺藝術	1	教育部增置缺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國一奇鼎	須協助行政業務
歷史	1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國一康軒	須協助行政業務
體育	1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國一康軒	須擔任本校體育組長
音樂	1	留職停薪缺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國一奇鼎	
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情境演練	

※註：聘期之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二）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英語	1	112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11 學年度國一康軒	每週授課時數約 6-10 節
數學	1-2	112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11 學年度國一翰林	每週授課時數約 8-15 節
視覺藝術	1	112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11 學年度國一奇鼎	每週授課時數約 2 節
表演藝術	1	112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11 學年度	每週授課時數約 15-18 節

甄選科目	名額	聘 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 註
			國一奇鼎	
資訊科技	1	112年8月30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111學年度 國一南一	每週授課時數約 10-15節
健康教育	1	112年8月30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111學年度 國一康軒	每週授課時數約 10-16節
體育	1	112年8月30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111學年度 國一康軒	每週授課時數約 12-16節
音樂	1	112年8月30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111學年度 國一奇鼎	每週授課時數約 8節
本土語文 (閩南 語)	1	112年8月30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111學年度 國一真平	每週授課時數約 10-14節
特殊教育 身障科	2	112年8月30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請從社會或國文 領域，針對輕中 重度學生擇一指 標進行多層次教 學。	每週約10-14節 依實際授課需求 做調整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榜示錄取：

- (一) 自112年7月12日(星期三)起至112年7月17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c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以A4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1、各類科代理(課)教師

第1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4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 3、4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附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甄試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錄取榜示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附註	1. 甄試前請提前 10 分鐘依動線指示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甄試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錄取榜示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附註	1. 甄試前請提前 10 分鐘依動線指示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甄試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錄取榜示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附註	甄試前請提前 10 分鐘依動線指示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甄試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錄取榜示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
附註	甄試前請提前 10 分鐘依動線指示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一段 390 號)。
電話：(04)7350071 分機 104。
-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 甄試相關疑義：
 - 1、普通類科：教務處 (04)7350071 分機 120。
 - 2、特殊教育、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室(04)7350071 分機 150。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八、甄試：

(一) 項目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版本如本簡章第二點。

內容：當場抽籤決定。

2、口試：占總成績 50%（時間約 5-10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地點：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九、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優先聘任，其次為口試成績，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須配合本校各項行政業務。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三個月內，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下午 2 時至 3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 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終止聘約。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c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7350071 分機 120。

(五)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一段 390 號）。電話：(04) 7350071 分機 104。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1年5月27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